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云发改易地〔2019〕655号

关于切实抓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百问百答》宣讲解读和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日前，省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指挥部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以下

简称《百问百答》。为切实抓好《百问百答》的宣讲解读和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讲和解读政策要求

州（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百问百答》宣讲解读，通过集中培训宣讲、现场观摩教学等多种方式，确保第一时间将《百问百答》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个项目县和乡镇，让驻村工作队员都熟知。同时，加强文件管理，严格控制《百问百答》发送和知悉范围，禁止将文件扫描件、电子版通过互联网、微信等对外传播。

二、修订和细化有关政策

为确保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与《百问百答》要求保持一致，对标《百问百答》，细化了需由地方政府明确的政策，修订完善了与《百问百答》不符的政策，请与《百问百答》一并贯彻落实。各州（市）也要对标《百问百答》，对本州（市）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

（一）关于同步搬迁人口认定问题

根据《百问百答》关于同步搬迁的识别认定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明确同步搬迁人口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生活在同一自然地理单元（或村庄），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无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自然地理单元（或村庄）不纳入搬迁范围。二是城镇户籍人员或同步搬迁家庭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不享受同步搬迁政策。三是同步搬迁人口按农户自愿申

请、村审核、乡镇审定、县备案的程序认定，逐级登记造册。
四是同步搬迁户需与当地政府签订《易地扶贫搬迁协议》《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二）关于 2016 年前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能否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鉴于易地扶贫搬迁不仅是解决搬迁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其生存环境恶劣、发展条件不足、脱贫基础脆弱等问题。因此，2016 年以前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但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纳入“十三五”搬迁任务的可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三）关于楼房式住宅安置的人均住房建设面积采用建筑面积还是使用面积

根据《百问百答》关于“楼房式住宅安置的人均住房建设面积具体采用‘建筑面积’还是‘使用面积’计算，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的要求，我省楼房式住宅安置的人均住房建设面积统一采用建筑面积，即安置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

（四）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的拨付流程和要求

调整优化《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市、区）扶贫公司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及核算的通知》（扶贫投发〔2018〕39 号）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和低成本长期贷款）拨付流程，按《百问百答》第 63 项执行，即：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融资

资金实行报账制，由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拨付申请，经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确认并报县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易地扶贫搬迁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县级平台公司将资金拨付至参建单位，避免出现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与其它资金混淆使用、脱离监管范围等问题。搬迁群众自建住房的，可将建房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拨付至搬迁户，由搬迁户支付给施工队或材料供应商。

（五）关于旧房拆除期限

根据《百问百答》关于“旧房拆除过渡期原则上为搬迁群众实际入住后 1 年以内，具体期限可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要求，我省旧房拆除期限按《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指挥部关于依法依规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的通知》执行，即：2016 年至 2018 年任务涉及的搬迁对象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务必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19 年任务涉及的搬迁对象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最迟在群众搬迁入住后半年内完成。处于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区的旧房，以及土地已经流转或已经实现就业的搬迁群众的旧房必须做到即搬即拆，并同步组织完成复垦复绿。

（六）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时间

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时间按《百问百答》第 104 条执行，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原则上 20 年

内不得抵押、出售、转让（依法继承的除外）。

同步搬迁人口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时间由县（市、区）政府确定。

三、排查和整改存在问题

各州（市）要统筹近期开展的后续扶持薄弱环节排查、工程质量安全集中排查等工作，对标《百问百答》，全面梳理排查本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存在问题、缺项和短板；要坚持举一反三，把排查发现问题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审计、易地扶贫搬迁监管巡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督导等发现的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确保相关问题及时整改清零。

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百问百答》宣讲解读和落实工作，并于8月28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及电话：彭杏天，6311322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